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立场，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兰花科创玉溪煤矿有限公司 240 万吨/年矿井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和资金需求情况，董事会拟向其提供借款 52,457 万元，专项用于归还 2022 年 1-6 月到期的金融机构借款本金。鉴于玉溪煤矿股东中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山西兰花煤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山西兰花集团莒山煤矿有限公司，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认为，公司向玉溪煤矿提供借款，主要是由于玉溪煤矿项目建设资本金较少，资金缺口大，综合考虑该矿为新建矿井，已转入生产，为支持其稳定运行和尽快达产，我们同意向其提供借款，同意根据上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鉴于公司拟成立山西兰花科创煤炭销售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下简称“煤炭销售公司”），对下属晋城地区煤矿的煤炭销售业务进行专业化、市场化统一管理。为避免煤炭销售业务重叠，经与晋城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城国投”）协商，董事会拟将日照兰花100%股权转让给晋城国投。我们同意该议案，同意在审计评估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确定交易价格。鉴于晋城国投为公司控股股东兰花集团的控股股东，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余春宏



梁龙虎



郑 坤

2022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

余春宏

---

梁龙虎

---

郑 坤

2022年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_\_\_\_\_

余春宏

\_\_\_\_\_

梁龙虎



郑 迪

2022年1月24日